

平 顶 山 市 水 利 局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水利局提升法治建设 满意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平顶山市水利局安全感和满意度工作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做好落实。



平顶山市水利局

提升法治建设满意度工作实施方案

2020 年是决胜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之年，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入长效常治的新阶段，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水利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为着力点，以狠抓重点工作落实为切入点，全面落实政法暨平安建设各项任务，着力推进水利领域深化改革，不断提高水利工作法治化水平，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水利保障。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省、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坚持党对水利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加快推进水利事业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水利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忠诚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作为，锐意改革创新，推进我局水利工作迈上新台阶。

二、重点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及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水利工作的首要任务，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终身课题，通过周点名会、中心组理论学习、党员大会、学习强国等方式学习最新讲话精神，推进学习规范化、制度长效化，创新学习方法，增强学习实效。

（二）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抓好疫情防控维稳处突和防范境外疫情输入联防联控工作。对已复工的工程加强维稳情报搜集研判预警，精准推送预警信息，特别对影响整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快速反应，快速处置，严防形成现实危害。根据疫情防控形势，积极配合社区做好布控卡点，对人员密集场所严格落实安保措施，扎实做好政策宣传，全面摸清水利行业境外返新人员底数，毫不放松抓实抓细预报预警，及时推送有关信息，督促复工企业及工程做好健康检测、情绪疏导等工作。

（三）强国家安全法治保障，提高防范和抵御安全风险能力。建立和完善水利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社会风险降到最低。围绕政治安全、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网络安全、文化安全等重点领域，建立和完善水利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国家安全领域工作协调机制、跨部门会商工作机制、

定期报告督促检查机制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全面开展风险研判、防控协同、防范化解、应对处置工作。积极开展国家安全宣传，将水法、防洪法、水污染防治法工作等涉及水法律法规纳入宣传活动的主要内容，通过法律法规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广大群众的法治观念，做到节约水资源。

（四）依法落实约束性指标，提高公众安全感满意度。

严守四项约束性指标。一是做好重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减少施工安全隐患，提高防范意识。二是加强水域管理，加大水政监察巡查力度，做到防大于治，力求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确保水域安全。三是加强危险水域及重点水利工程的安全隐患排查，严防水利安全事故。四是在水域周边树立安全警示牌，联合社区、企业、学校加大水域安全知识教育和宣传，防范溺水淹亡的事故。

切实提高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为进一步加强平安建设工作，夯实社会基础，深入推进平安创建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持续提升。

（五）全力打赢扫黑除恶硬仗，坚决完成为期三年目标任务。围绕“一十百千万”行动，强化深挖根治，全面提质增效。安排扫黑除恶专干，积极摸排在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等方面煽动闹事、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抗交水费等黑恶势力，保持扫黑除恶强力攻势。坚持“打网破伞”与“打

财断血”一体推进，严格执行“六必查”制度，彻底摧毁黑恶势力经济基础。持续加大水利线索核查力度，推动线索核查清零工作。建立长效常治机制。完善督查督导及线索摸排处置机制。落实涉黑涉恶案件“一案三查”制度化、常态化。积极协调配合纪检监察部门，健全和落实水利行业涉黑和涉恶犯罪线索与腐败线索双向移送制度和查办反馈机制，坚决深挖彻查、严肃处理。健全综合治理长效机制，落实水利规范管理、重点监控等制度。

（六）推动水利领域治理现代化，确保重点任务落地见效。

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加强“清三乱”、水政执法等重点场所和重点人员的日常巡查监管；推动矛盾风险源头排查化解。一是用好用活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信息系统和信访信息系统，对于排查出来的所有矛盾纠纷问题必须全部通过信息系统进行登记录入。二是加强信访积案化解工作，全面梳理信访积案，落实领导包案化解制度，确保单位信访积案化解率达标。

（七）持续加强水利领域专项治理。推进水利机构改革。深入推进机关内设机构改革，优化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构建各尽其责、配合有力、制约有效、运行顺畅的工作体系。推进规范执法。在扫黑除恶摸排、水政执法和“清

四乱”等执法过程中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实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把平安建设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摆到全局突出位置。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及二级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按照具体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二）强化责任落实。按照“谁牵头、谁负责”的要求，制定工作落实方案，明确工作内容。目标、措施，加强和其他单位的互联互通，密切配合，主动对接、积极作为，确保高质量完成工作。

（三）强化监督考核。层层压实、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对任务进展情况实时自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将工作结果纳入年终绩效考核，对积极作为的强化激励，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